

從法律角度談

銀髮產業趨吉避凶二三事

授課者：張明真





主講者簡歷

財團法人台灣

早產兒基金會 

Premature Baby Foundation of Taiwan

現職

- 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執行長
-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講師
- 台北、新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 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2023)
- 領導護理雜誌執行編輯

曾任

-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秘書長
- 新光醫院護理督導、護理長
- 馬偕醫院護理長、護理師





護理 醫管 法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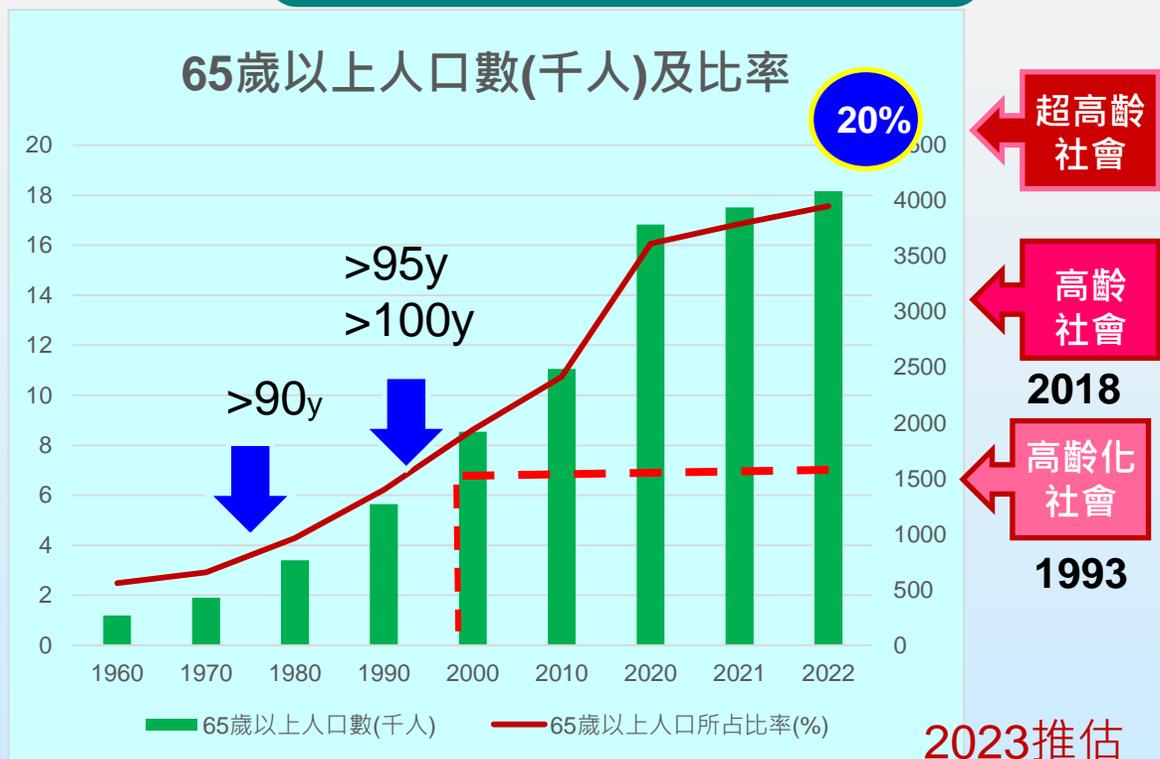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在宅終老成為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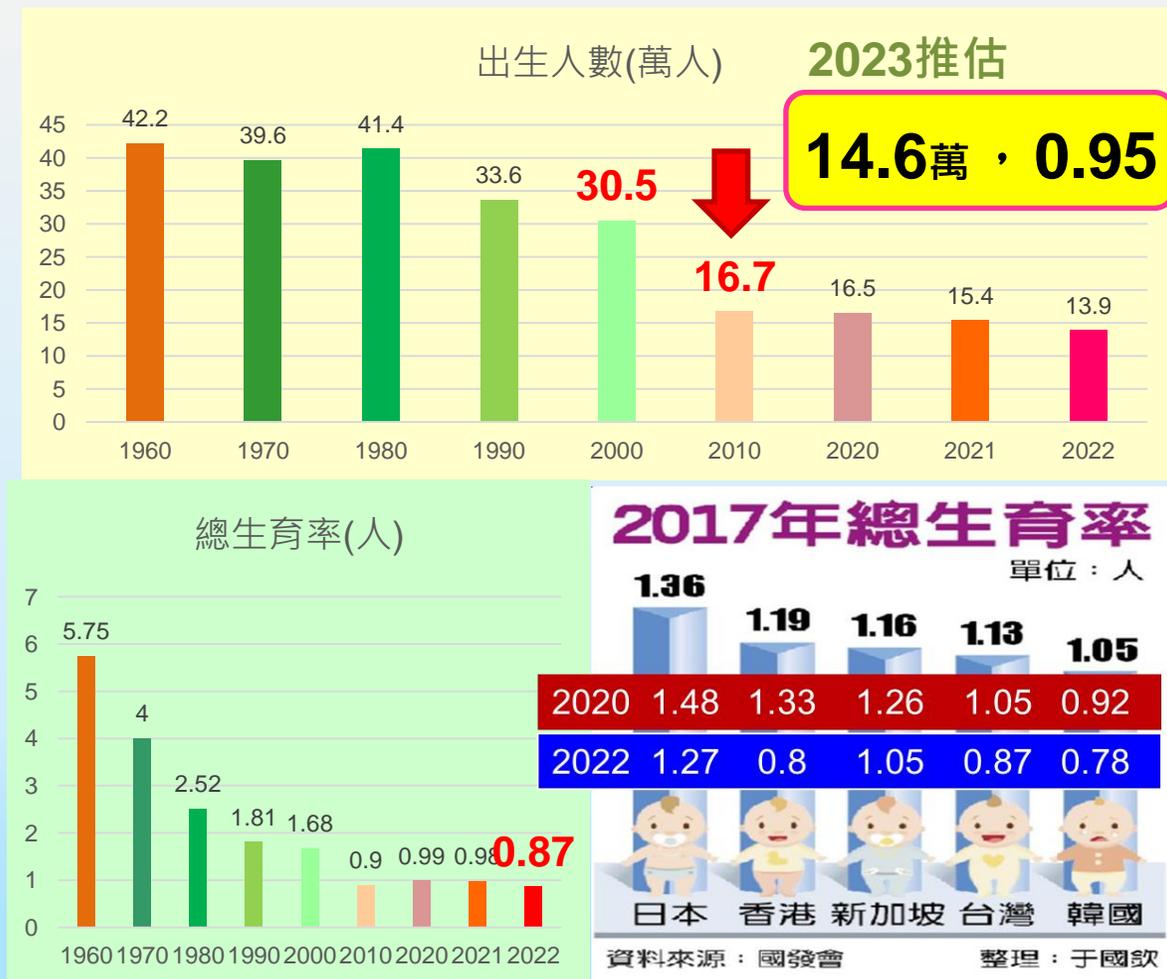


外籍配偶來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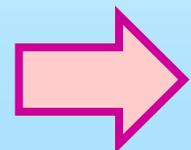
平均餘命大幅提昇



出生人數大幅下降



27萬/
1,079萬
(2.5%)



409萬/
2,327萬
(17.6%)

428萬/
2,329萬
(18.4%)

人口老化對家庭、社會之影響



家庭結構的改變



對居住環境的影響



老人相關
政策的制
訂與推廣



國家財政
負荷加重



消費行為
帶動商業
模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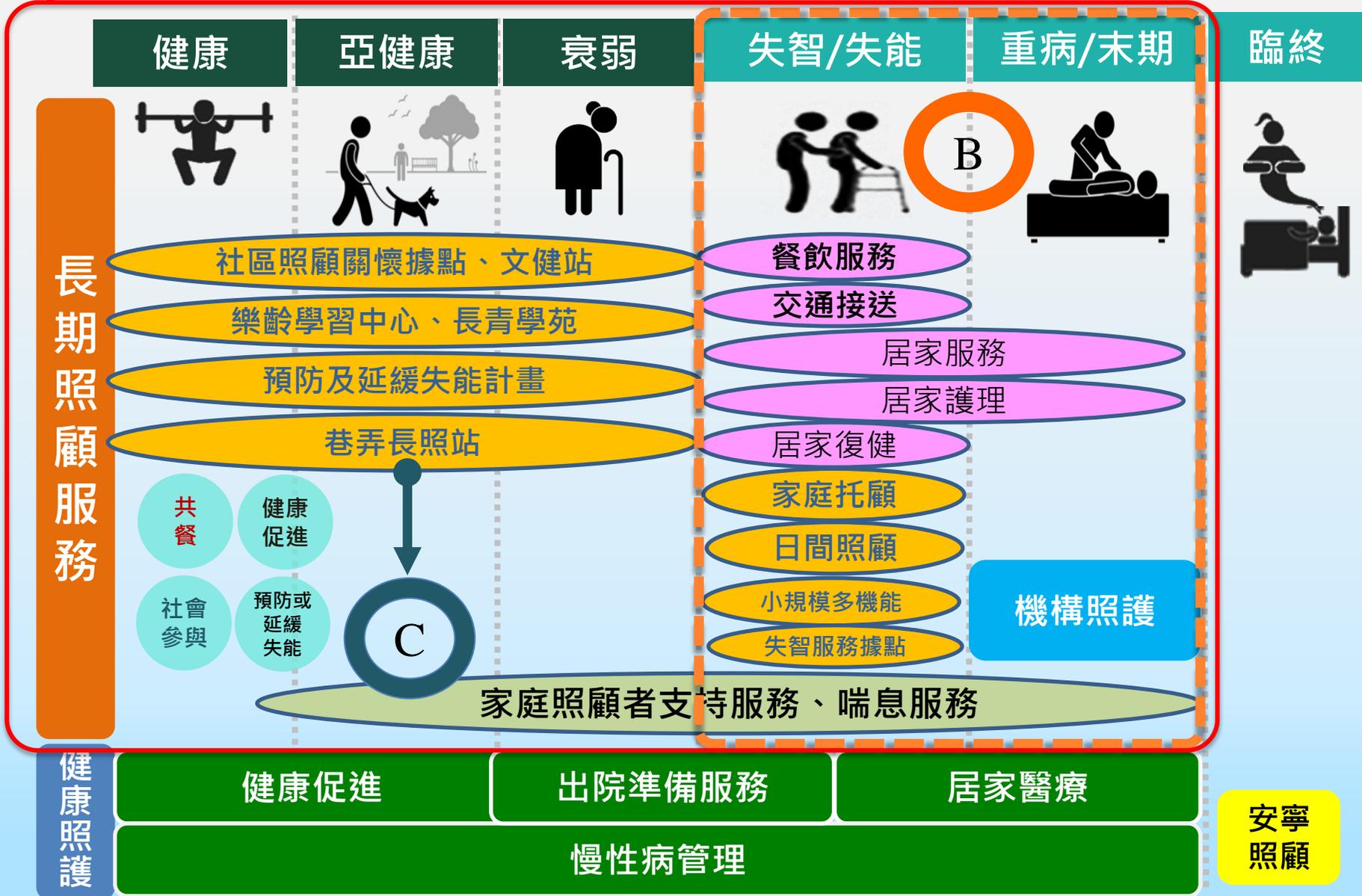


安養與養
護模式的
改變

A

長照2.0服務內容

居家 社區 機構



B

C



社區式服務機構服務內容說明

機構類型	服務內容
日間照顧	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家庭托顧	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臨時住宿服務	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團體家屋	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	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夜間住宿服務	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3)



住宿式長照機構有那幾類？

住宿式服務
之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一般護理
之家

精神護理
之家

老人福利
機構

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兒童
及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構

榮譽國民
之家

長期照
顧司

護理及
健康照
護司

心理及
口腔健
康司

社會及
家庭署

社會及
家庭署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護理人員的分佈

112.06

186,048

執登人數

318,275

領證人數
(最大證書)

58.5%

執業率
(如扣除65歲以上領照，
則執業率：63.4%)

長照相關機構
執業率

110.12

18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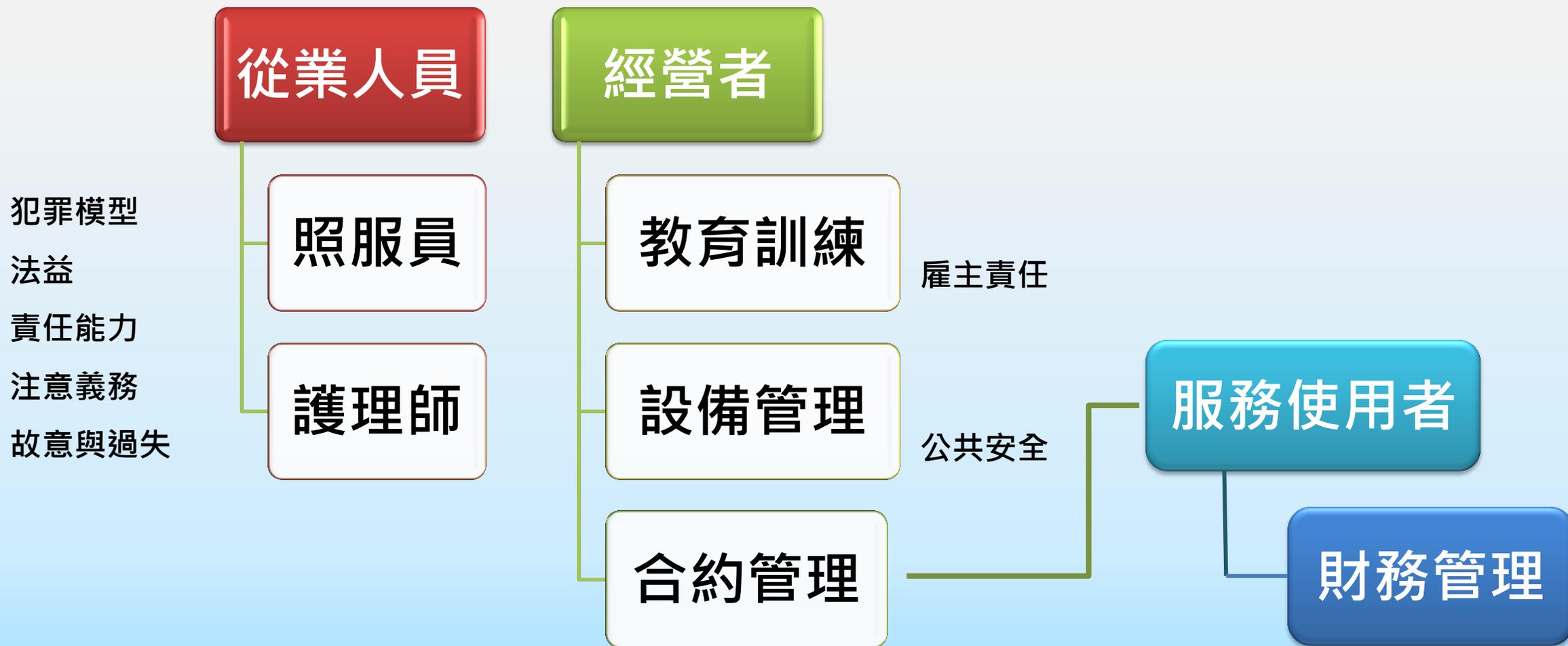
310,036

59.7%

6.1%

11,333人

銀髮產業執業風險



案例一



照服員(A)
具有照服員訓練及證照
工作3年



中風老人(B)
長期臥床
意識不清
使用鼻胃管灌食
有缺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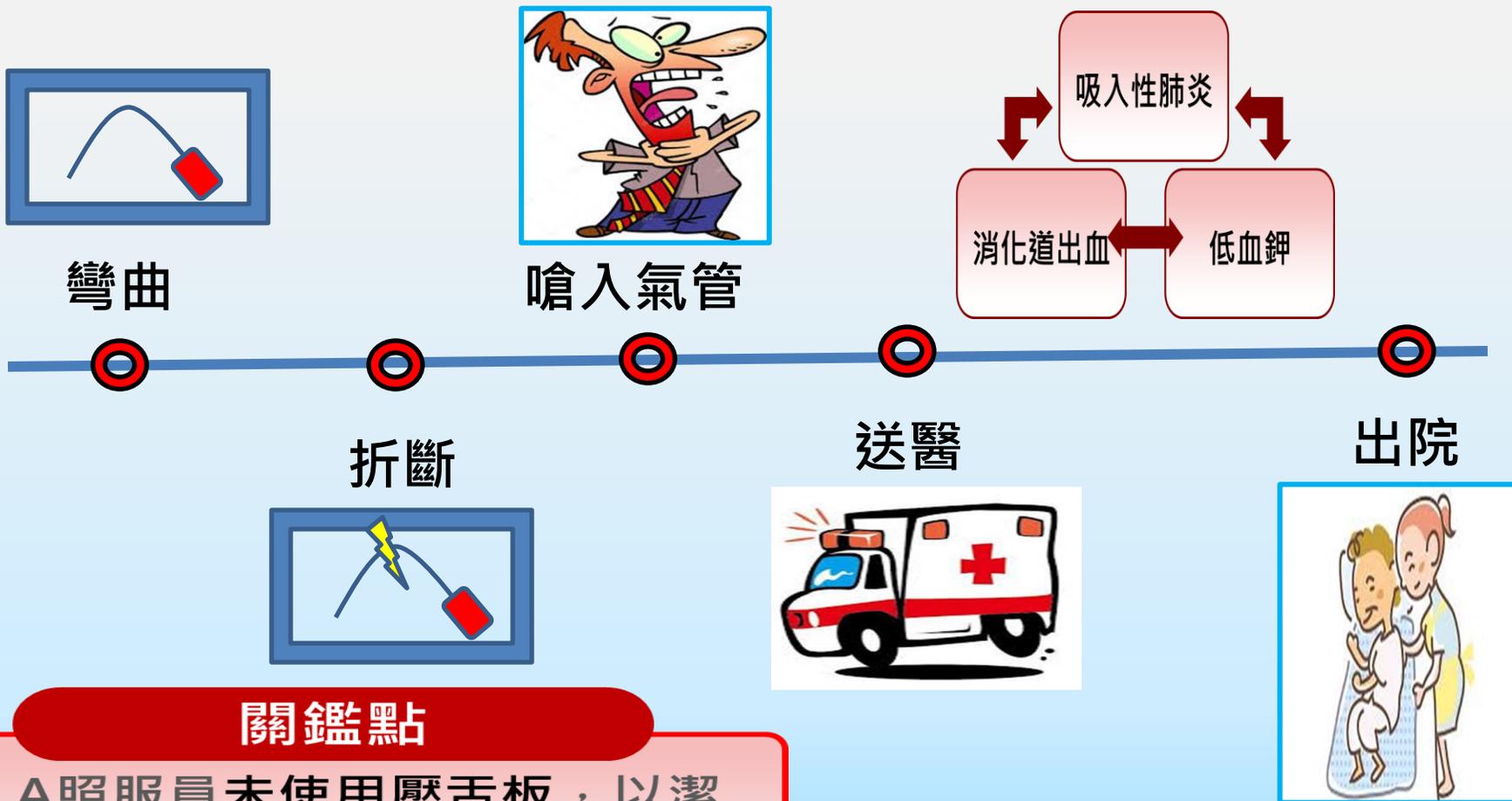


壓舌板
潔牙棒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原易字第11號

事件概要

A照服員幫B病人進行口腔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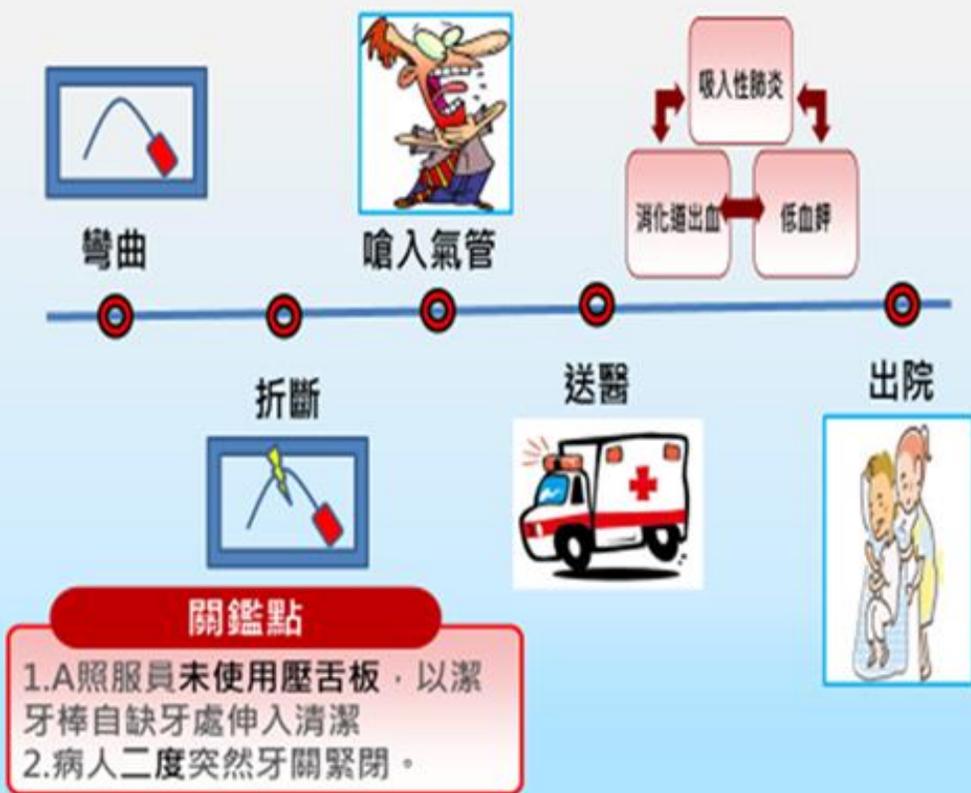


關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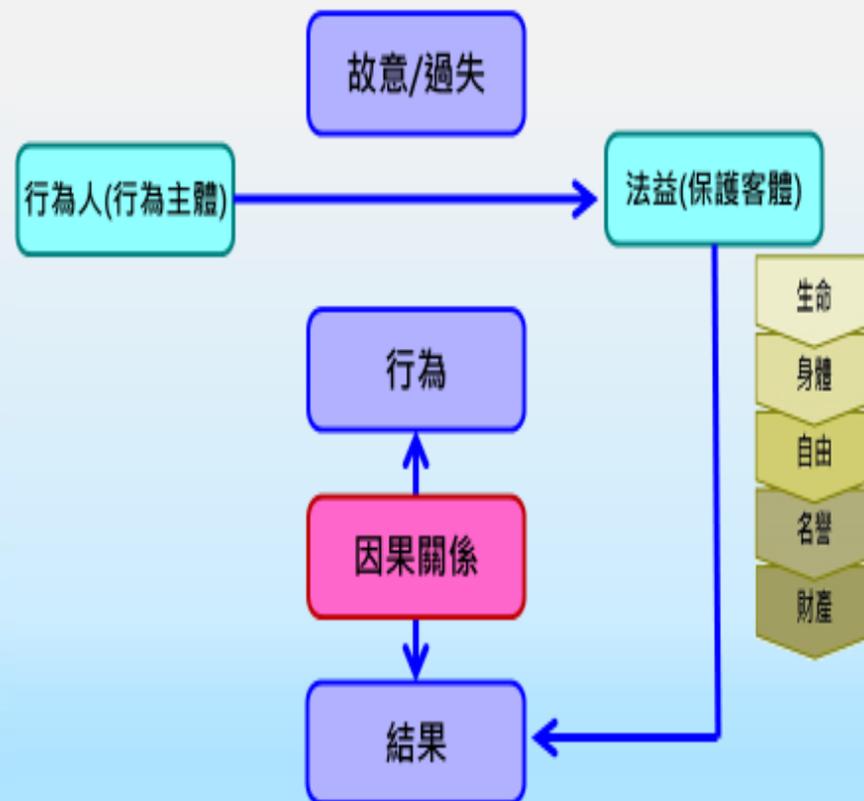
1. A照服員未使用壓舌板，以潔牙棒自缺牙處伸入清潔
2. 病人二度突然牙關緊閉。

A照服員侵害B病人何種法益？

事件概要 A照服員幫B病人進行口腔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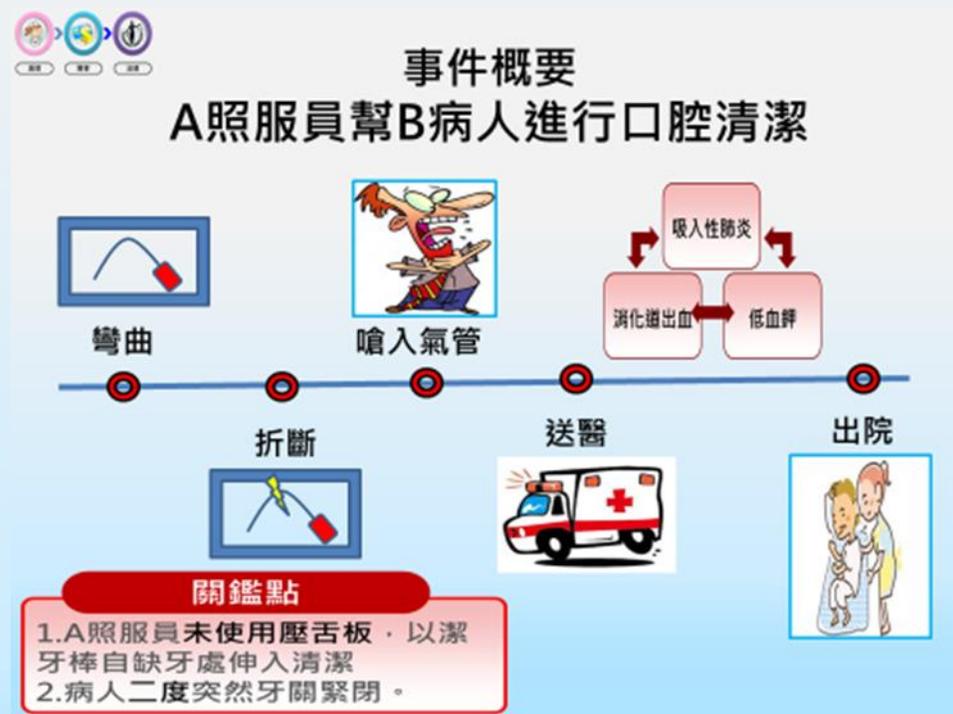


刑法的犯罪模型



案例一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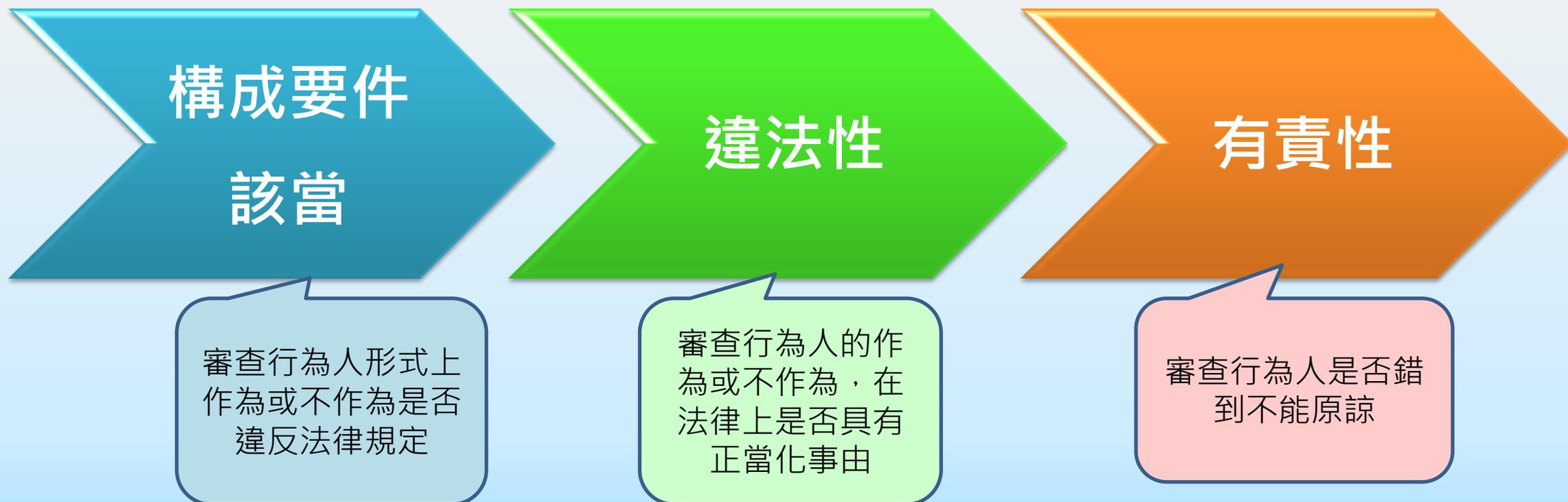
- 照服員A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0元*30天*3個月=90,000元)



被告為**從事照顧服務業務之人**，於執行其照服員業務時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並因此致B受有前揭**傷害**，應負**業務過失傷害罪責**甚為明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法官判決的依據是什麼？

刑法的三階理論



刑§284：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故意與過失的比較

應注意係指-
注意義務
能注意係指-
注意的可能性

- 刑法§ 13 :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刑法§ 14 :
-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機率很低**）

未約束



未剪碎食物



目前護理類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文件
均需實證資料或以異常案例為基礎
增添難辭“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風險

過失致傷害(死)與業務過失致傷害(死)之差別

客觀注意義務

和一般人比起來，有著相同的履行法律注意義務能力。

主觀注意義務

依“行為人事實具有的能力”作為標準

現在刑法法條上已無過失和業務過失之區別

受有專業訓練之人在執行業務之時負主觀注意義務

醫護糾紛刑事責任的主要態樣

§276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舊條文：刑法§ 276：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284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A照服員有無責任能力？

民刑法之責任能力

民法之責任能力

有行為
能力

滿十八歲為成年。(112.1.1生效)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限制行為
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輔助之宣告之人

無行為
能力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註

不能vs不足

刑法之責任能力

罰

滿十八歲

減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
意識能力不足
瘖啞人
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但過當

不罰

欠缺意識能力^註
依法令之行為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

註：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註：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過失在民事上，依「欠缺注意程度」學理之分類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而欠缺者

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受有專業訓練之人
在執行業務之時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醫療法對醫療業務民刑事注意義務之限縮

(醫療法第82條)

醫
事
人
員

-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照服員 長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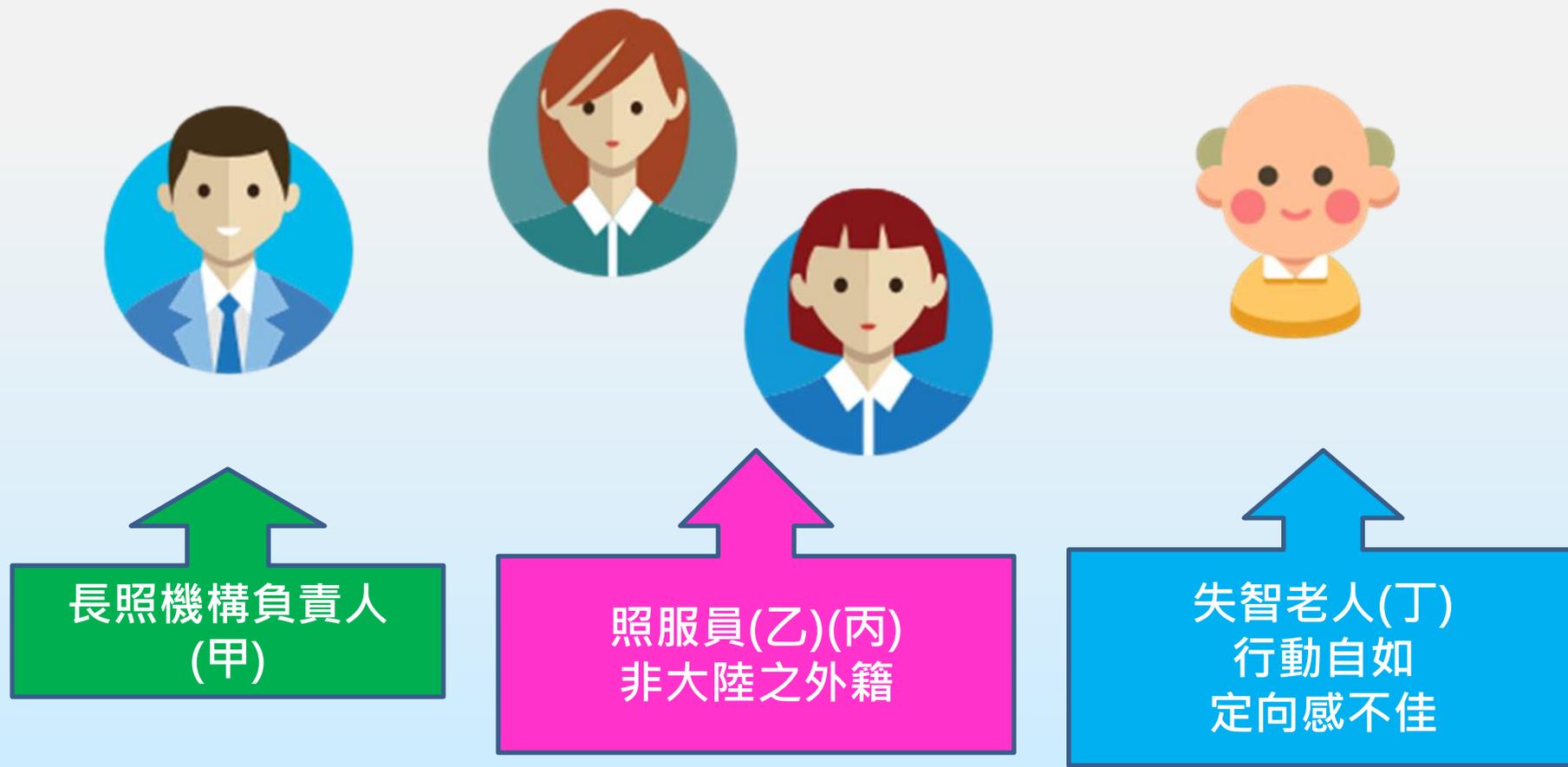
是否有醫療法§82之適用？



醫療法§2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
係指供醫師執行醫
療業務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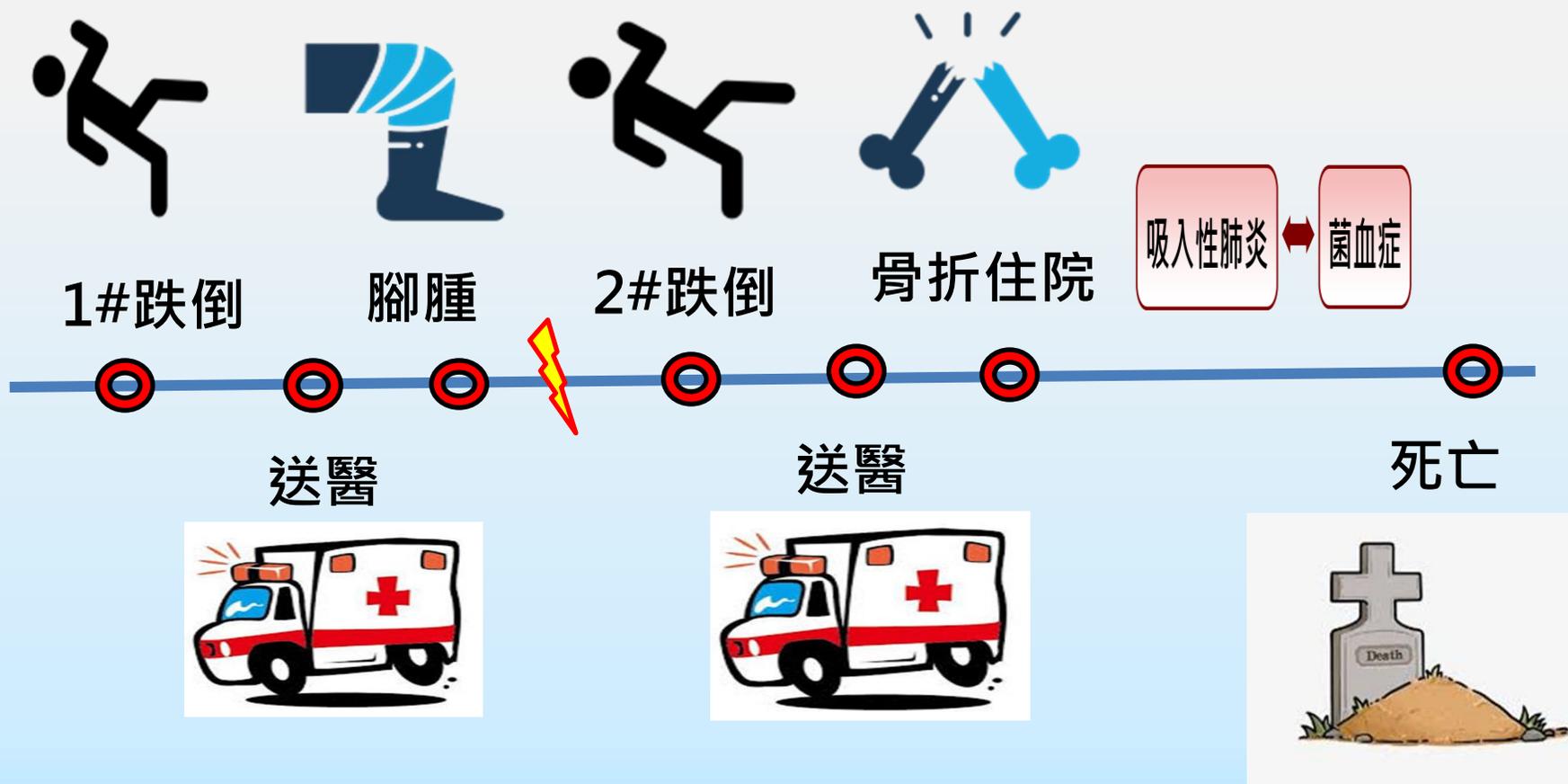
案例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1454號

事件概要

丁病人跌倒2次，當時均無人在旁





刑法上的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作為

具有不作為義務之人，積極去做某個動作

不作為

具有作為義務之人，消極不履行作為義務

案例二的判決

- 機構負責人甲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事件概要

丁病人跌倒2次，當時均無人在旁



- ▶ 被告身為該機構之負責人，對於所收住而無生活自理能力且有行動安全顧慮之老人，本應指示監督負責照護之人員為更適當妥善之照護或使用合宜之輔具，防止老人因跌倒受有較重之傷害，
- ▶ 詎其竟疏未注意，致被害人因未經妥適照料而不慎跌倒，受有右側髌關節骨折，經就醫後仍併發肺炎、菌血症而死亡，被告自有過失，要無疑義。

雇主對長照服務人員的管理



教育訓練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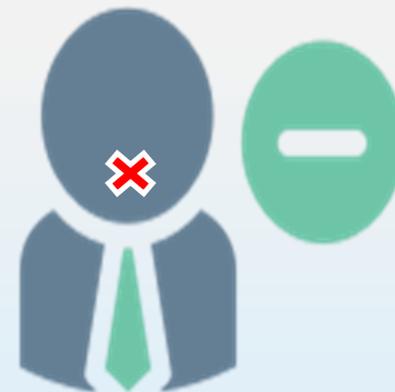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業登錄



慎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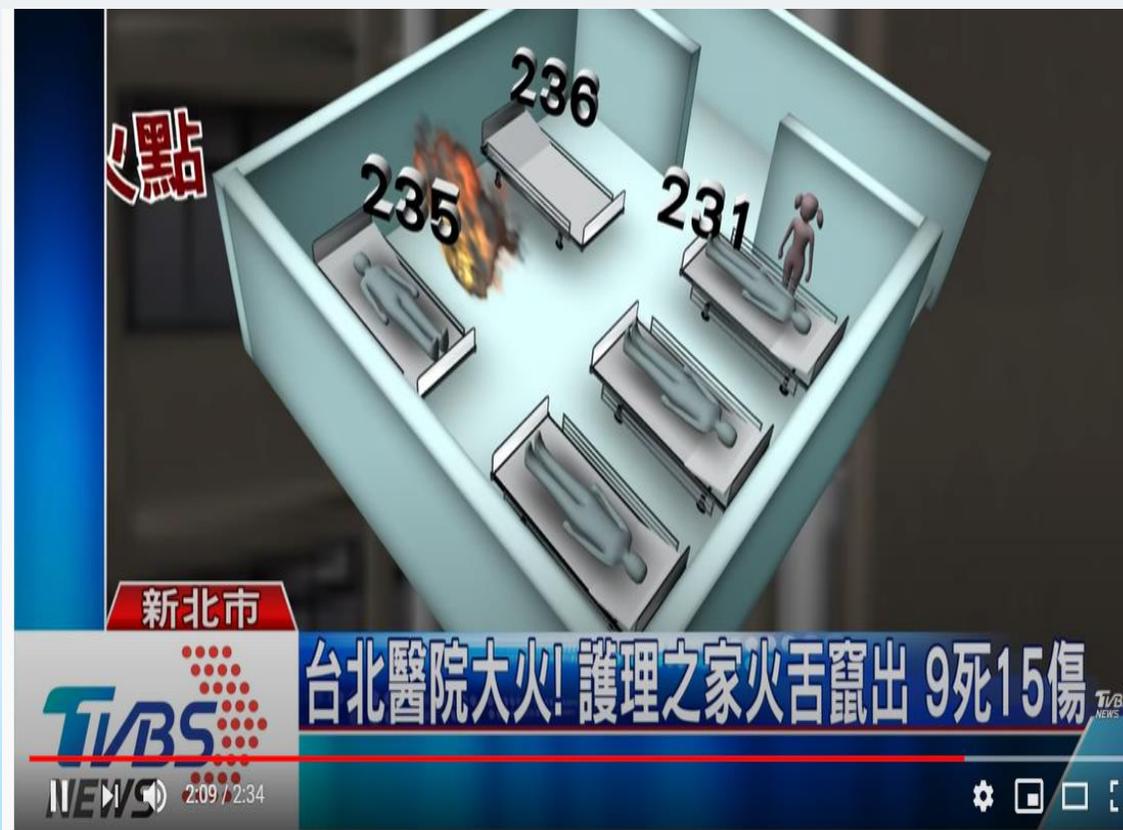
(長照法，第18-20條)

§18在長照法沒有罰則，但在民法上被認定為雇主之注意義務。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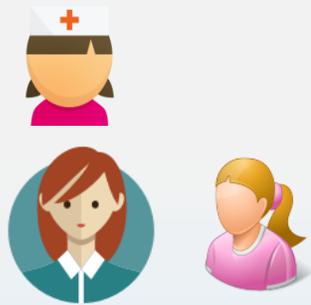
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火事件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OF1UYcW-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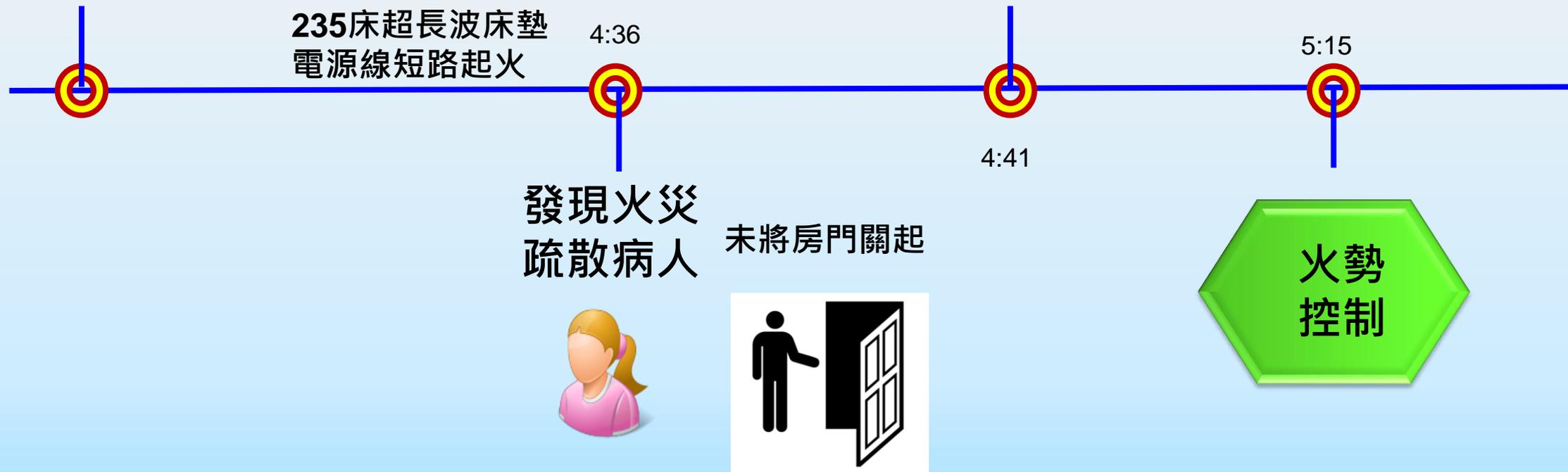


事件概要

住民友人攜帶之超長波床墊電源線短路起火，未適時關閉房門致濃煙竄，造成九死十五傷。



消防車





護理全聯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護理師非超人 回歸專業顧病人 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 護理師竟遭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去(107)年8月13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15人死亡之憾事，新北地檢署於4月22日偵查終結，認定兩名護理人員在防火管理、監督上有疏忽，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

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2日新聞稿，起訴之依據及理由為護理之家潘姓代理護理長為護理之家之負責人兼防火管理人，而陳姓護理師係受潘姓代理護理長指派負責用電安全檢查。應每月就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所列項目，其中檢查項目有「列管電器上張貼電器核准使用標識(禁用私人電器)」、「電線表層無破損及重物碾壓，且應用膠條固定(延長線無捆綁、老舊、破損等現象，且避免被重物壓制)」，但護理之家負責人兼防火管理人的潘姓代理護理長和擔任火源責任者之陳姓護理師，明知洪姓女子自備床墊給住民使用，未依規定處置或禁止，容任其繼續使用，又未依規定確實檢查該床墊的電線、延長線有無捆綁、碾壓、破損或老舊等情況，終致電線短路引發火警，因此認定二人有疏忽，依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

依消防法第13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但消防是非常專業，護理人員即便受過法令規定之十二小時講習訓練加上每三年不少於六小時複訓的防火管理人的訓練，還是不可能具備判斷電線短路的專業能力，病房內的醫療儀器多如牛毛，如再加上病家自備的電器用品，一個兼任防火管理人的護理師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確認所有的電線、延長線有無碾壓、破損或老舊？當然不行，這些不合理的兼任職務，對護理師而言是不可承受之重。如此作為，將使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受害者，重重打擊護理人員士氣。

此外，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邱慈淑教授也指出：「禁止病人自帶電器與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在性質上天差地別，不應由護理人員承擔。」臨床上護理師發現病人親友將電器帶進病房，都會進行規勸，但一則防不勝防，二則說多了有礙護病關係，所以護理師在多次規勸後，不是和病家私帶電器玩捉迷藏，就是被病家以各種莫須有的理由投訴，最終不再規勸，但這樣並不表示默認病家可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以使用，因為護理人員並無強制力可以處置病人親友私帶之電器用品。而且「『測試器材』」、「禁止病人自帶電器」應是醫療院所或機構另派專人處理之業務，醫療院所或機構若未為之，屬『管理疏失』，護理人員不應成為系統性錯誤問題下的代罪羔羊。

綜上，護理人員是醫療院所或機構第一線的工作人力，除要提供繁重的病人照護工作外，也常因此被要求承擔非護理專業知識的查核或維護工作，例如本案所著重的用電設備，試問如果不是受過電機相關訓練，誰分的出高功率或低功率電器產品，這些不合理的非護理業務要求，長期以來充斥在各醫療院所及機構中，我們的法規正在對護理人員做不救而殺的事。護理公會全聯會嚴厲譴責這些不合理的要求，呼籲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院所或機構應配置專業人員負責消防業務，勿讓護理人員兼任非自己專業能力的職務，「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將非護理專業的工作還給相關專業人員，讓護理師安心做自己專業工作，全心守護國人健康。

本會與全國24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堅決捍衛護理人員的權益，對於被起訴的二位護理師將持續與律師、立委聯繫研議後續法律程序，運用各項資源提供最大協助，拒絕當火災兇手的代罪羔羊，另將持續關懷，以協助其度過此事件的傷害，維護護理師安全感及身心平和。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高靖秋 敬上 108.4.24

聯合聲明：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澤蒼
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周繡玲
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王文惠
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賀倫惠
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文麗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芳珊
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秀慈
大台中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莊淑婷
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秋香
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陳美珠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靜珠
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翠芬
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陳佳蓉
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彥琦
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劉憶萍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嘉楨
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江明珠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周汎濤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沈昇螢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吟玲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鍾惠君
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曾令君
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顏鈺津
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楊婉珍

- 1.雖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但無實質電器管理能力。護理師應回歸護理專業。
- 2.對自備電器，僅能勸導，無強制力。院方應派專人處理。

消防法



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生活公約規定
「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注意義務

火災緊急應變計畫

注意義務 vs 無期待可能性

案例三的判決

護理之家大火？ 護理師**無罪**的原因是？

過失不純正
不作為犯？

有沒有具備
保證人地位？

護理專業不在防火，
床墊不是高耗能電器

有沒有預見及
迴避的可能？

床墊是低風險電器，
且無法檢查內部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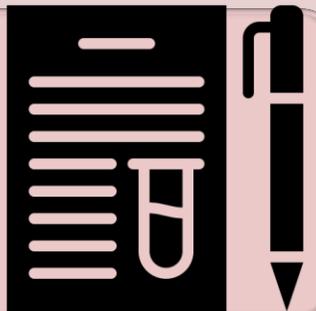
那些老師沒教的醫療常規

摘自：那些老師沒教的醫療常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109.06.18)

民法上，債之發生原因

1



契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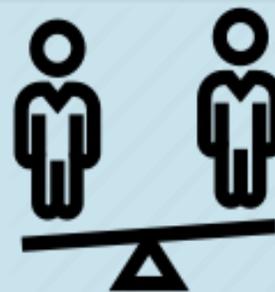
無因
管理

3



不當
得利

4



侵權
行為

什麼是契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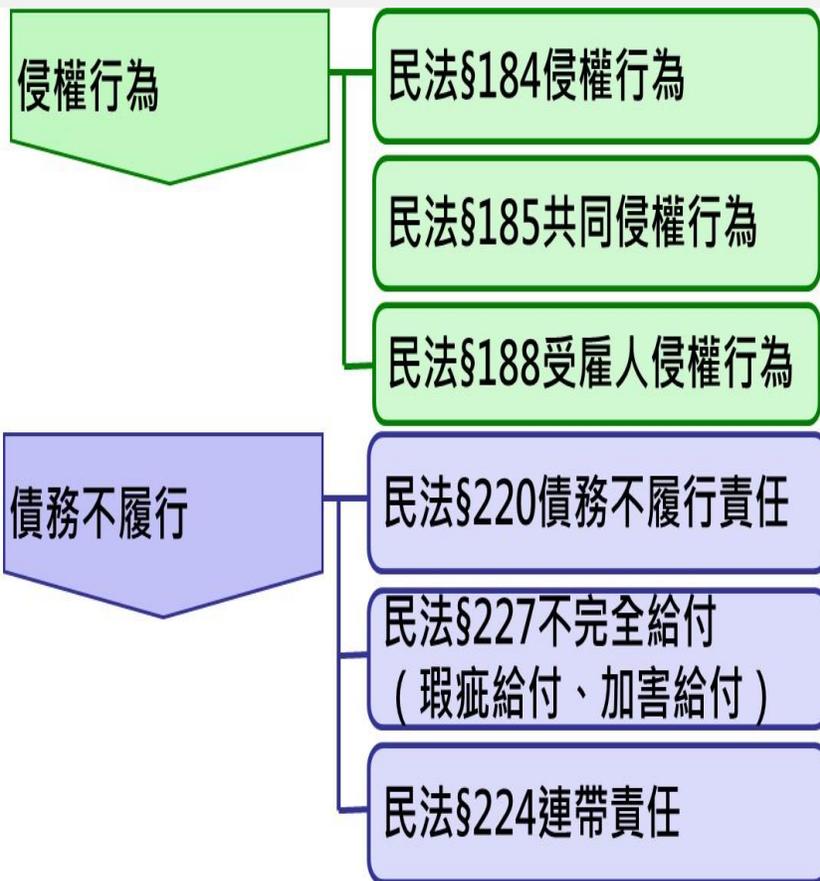
民法第153條 I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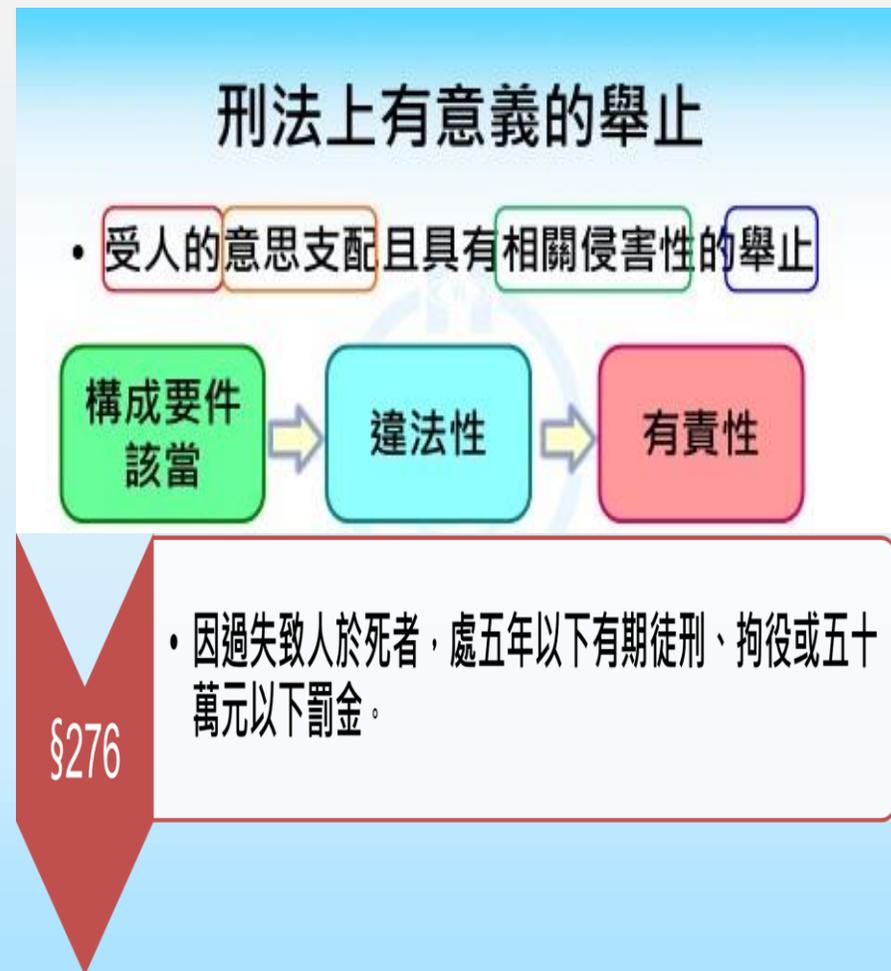


醫護過失的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之不同

	債務不履行	侵權行為
請求時效不同	15年	從知有損害起二年 事情發生後十年
成立要件不同	以有契約為前提	不以有契約為前提
舉證責任不同	在於病人(被害人)	無需證明醫療人員之故意或過失 只要證明契約存在及損害發生
可否抵銷不同	可抵銷	不可抵銷
賠償範圍不同	不可請求慰撫金	可請求慰撫金

兩者均可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物的損害賠償、殯葬費、扶養費。

可請求所受損害、所失利益、違約金。

案例四

女兒A

女兒B

女兒C



長照機構負責人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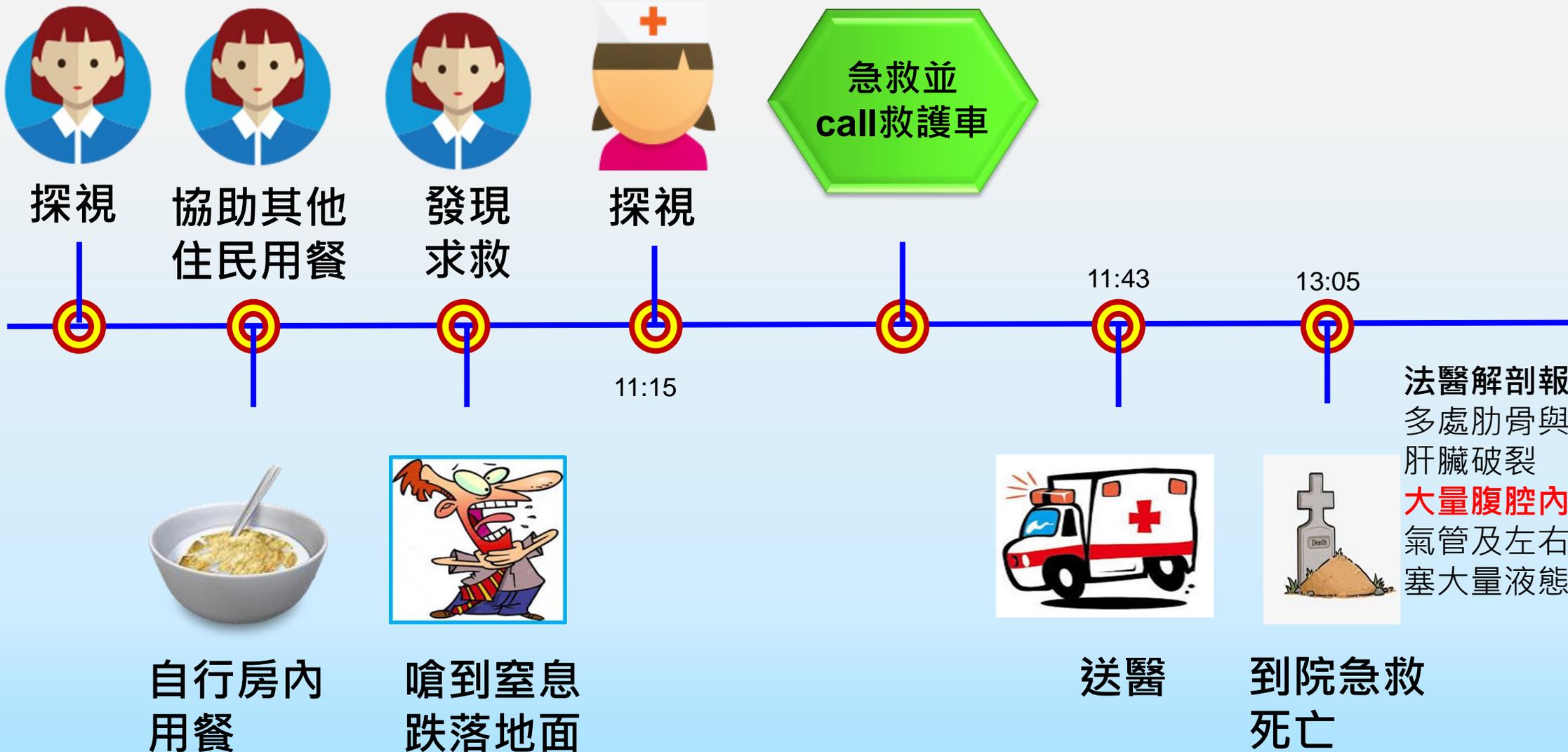
照服員(乙)

護理師(丙)

中度失智老人(丁)
肢體障礙
領有殘障手冊

事件概要

病人丁獨自用餐噏到窒息，發現時已無呼吸心跳



護理師不足是否構成過失？

- 當日住民數：36
- 應配置護理師數：2
- 當日配置護理師數：1(具護理師資格之業務負責人)+1(值勤護理師) → 是否恰當？

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日間照護

團體家屋

小規模
多機能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人員

一、業務負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士)	(一) 辦理護理業務。 (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三、社會工作人員	(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養護中心派人全程觀護用餐是否具可期待性？

- 照服員的業務及配置
- 護理師的業務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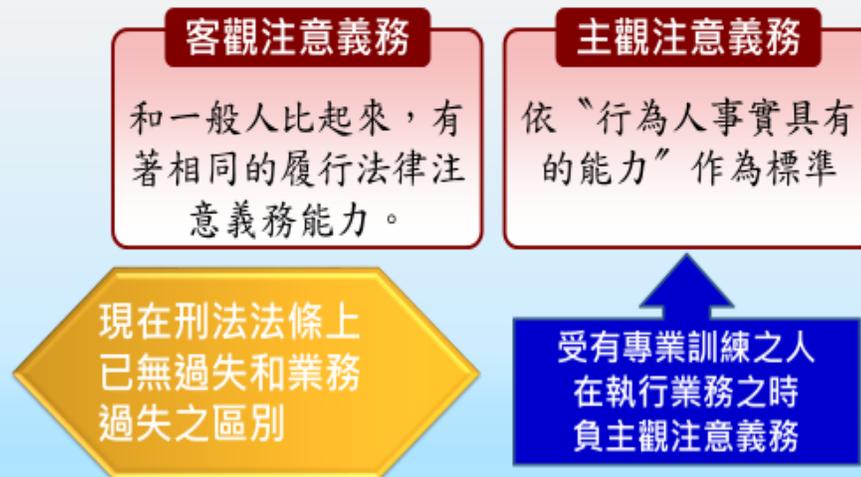
- 失智、肢體障礙與噎到之關聯
- 以往沒事，不代表不需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過失在民事上，依「欠缺注意程度」學理之分類



過失致傷害(死)與業務過失致傷害(死)之差別





護理

醫管

法律

未通報119救護車與住民丁死亡是否具必然因果？

急救黃金時間

從發現到救護車到相隔**28分鐘**
11:15發現，11:26發車，11:43到

何謂最佳選擇？

- (a)鳳山消防救護車，1.9公里
- (b)中庄消防救護車，2.7公里
- (c)特約救護車，8.6公里 ← **實際選擇**

↑
行政人員
打電話

- 長照法§33：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長庚醫院 vs 大東醫院
4.8公里 1.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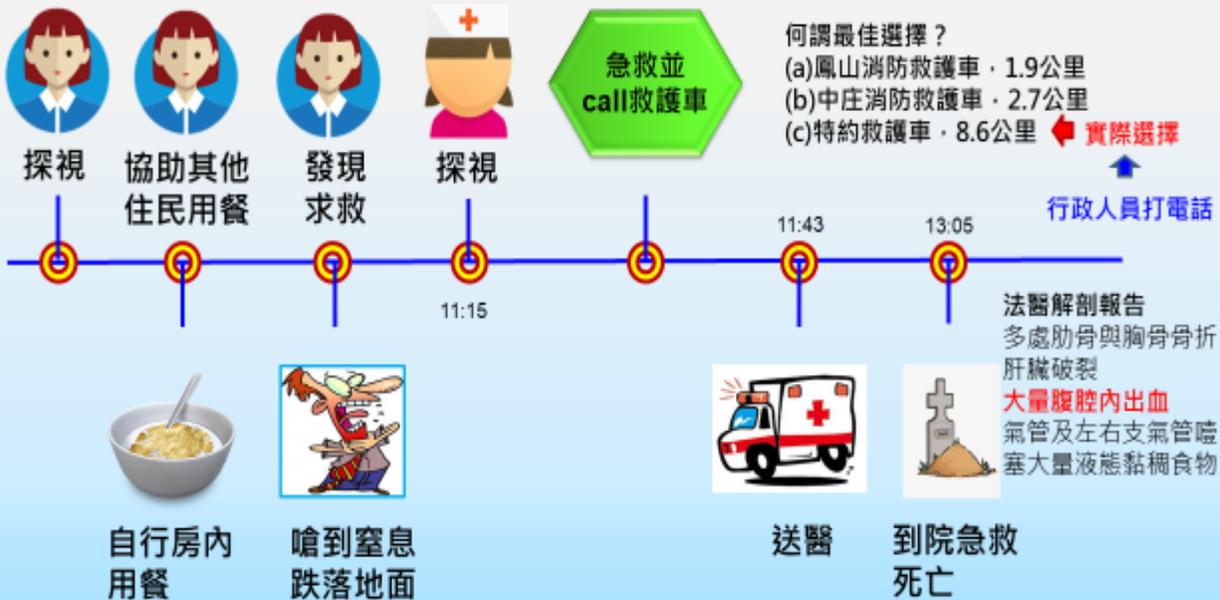
↑
女兒指示
轉診醫院

案例四的判決

-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被上訴人甲即○○養護中心應給付上訴人A新臺幣（下同）壹佰零陸萬壹仟元、上訴人B柒拾萬元、C柒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件概要

病人丁獨自用餐噎到窒息，發現時已無呼吸心跳



本案刑事不成立

判決書連結：

https://law.judicial.gov.tw/LAW_MOBILE/FJUD/data.aspx?ty=JD&id=KSHV,108%2c%e5%8e%9f%e4%b8%8a%2c5%2c20200121%2c2

家屬訴求的基礎

債務
不履行



侵權
行為

長照法§44

-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長照法罰責§47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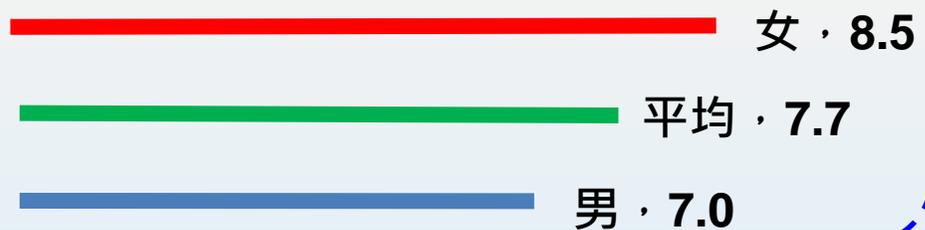
消保法§7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51 懲罰性賠償：
故意5倍，重大過失3倍，過失1倍

人生七十古來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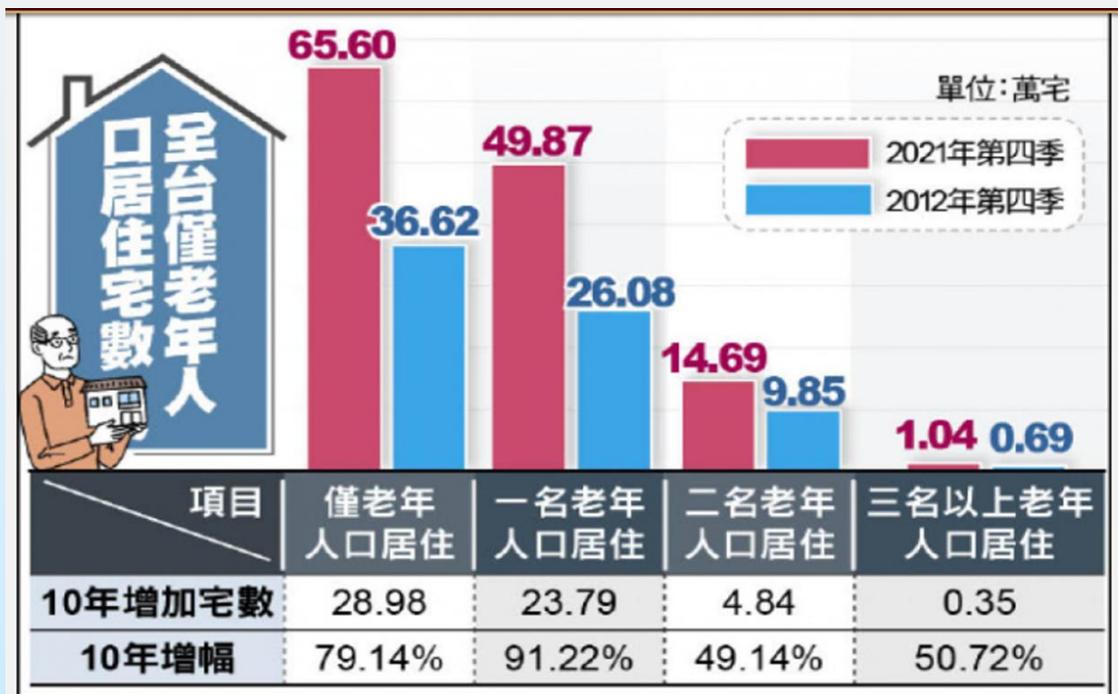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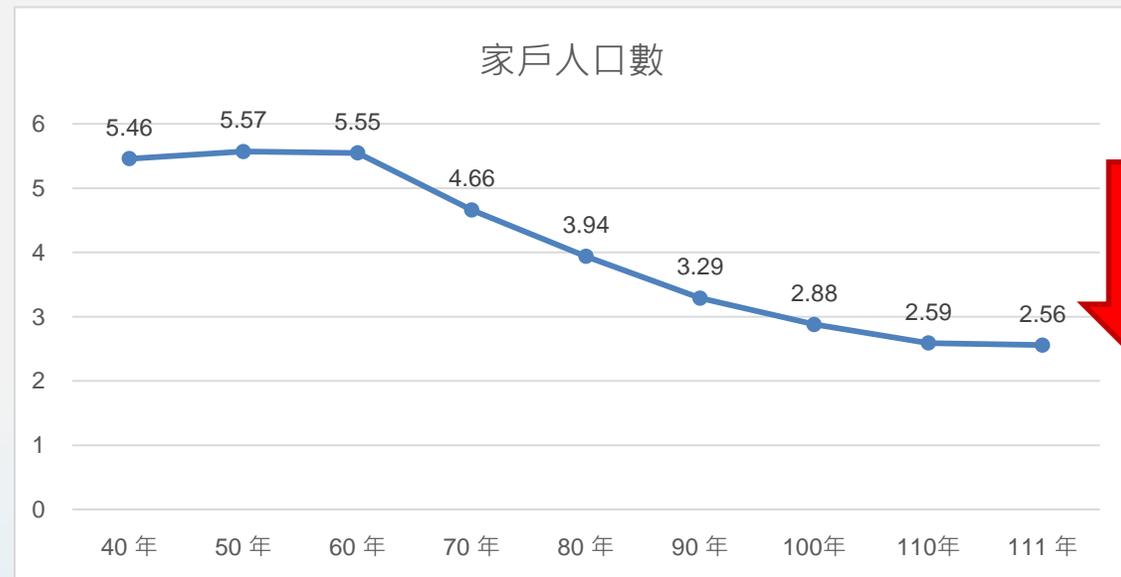
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2021)



	女性	男性
平均壽命達70歲的年代	1968	1984
2021年平均壽命	84.3	77.9

81.05

1960年家戶人口數5.57
2023年5月家戶人口數2.55



全台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

「我不想孤獨死去！」 台灣邁向超高齡寡居時代
當養兒防老不可行，我還能靠誰？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505745>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112200020/>

銀髮族的金融風險

「龍辰人本」靈骨塔詐騙 退休婦千萬泡湯！
竹聯天蠍堂6落網4收押

【必看】每周五、六晚間9點 料理之王3首播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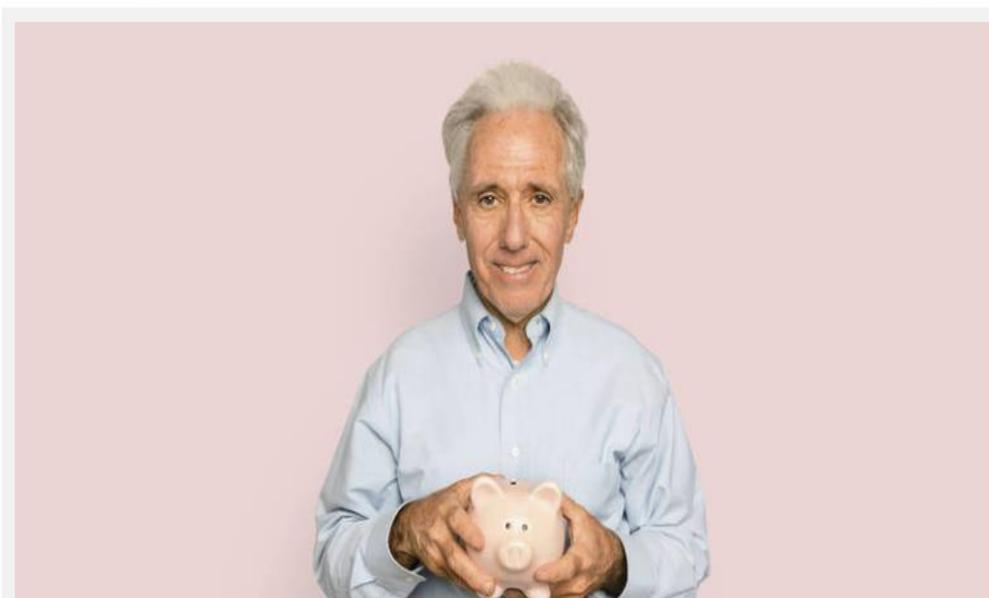
讚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710/229121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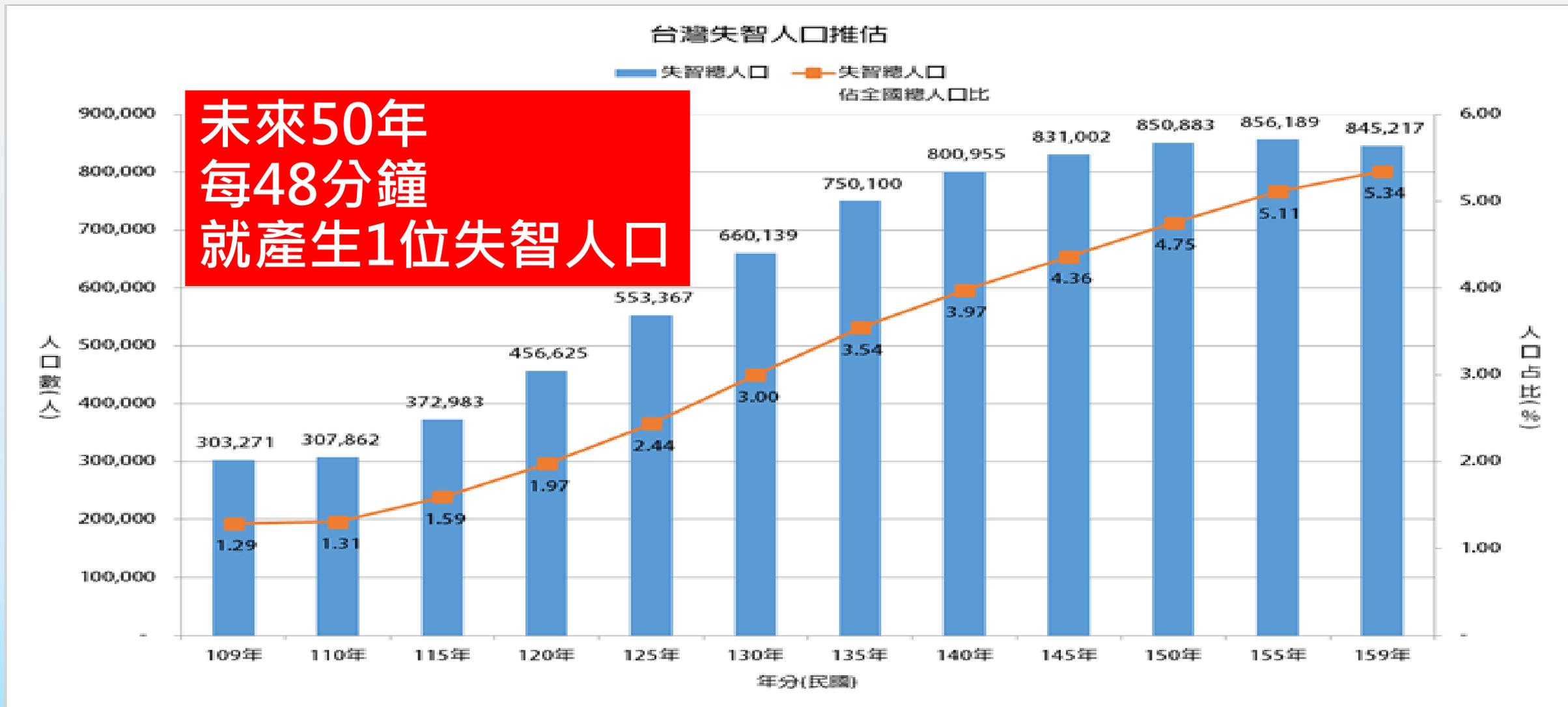
健康網》為什麼銀髮族易遭詐騙？美研究：可能與阿茲海默症有關

2022/06/20 23:01



<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966726>

台灣失智症人口持續攀升中



機構的呆帳不只是服務對象的問題，也是我們將會面臨的問題。

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星期一

陽光行動 失智者的金融危機 系列三之一

A5
主編 / 林安妮 編輯 / 趙宛怡

台灣高齡化速度加快，共伴產生愈來愈多的失智人口。失智者因認知能力下滑，意思表達能力受限，經常淪為金融脆弱族群，舉凡被騙、陷入金融投資爭議，讓老後生活亮起紅燈。失智者的金融安全，需要全社會一同守護，不能一失智，錢就不見。

高齡失智 誰來守護金融安全

長輩們的腦海裡像是有塊橡皮擦，一點一滴被擦去記憶，不記得上銀行目的、聽不懂理專說什麼、被有心人士騙取財物...

記者邱金蘭、全澤蓉、徐蕙君、林安妮 / 台北報導
「80多歲的長輩，一輩子幾乎不用提款卡，突然在短時間內，透過網路匯出了680萬元。連同銀行的900多萬定存加活存，陸續解約。難道銀行不會覺得很奇怪，一點警覺也沒有？」投身台灣失智症協會擔任法律顧問多年的律師鄭嘉欣，見多了失智者千奇百怪的慘痛經驗。故事中的長輩，是她經手的真實案例，她還親眼小孩騙取原本，至今還沒拿回來。

在台灣，每天還有各種形形色色的金融需求、糾紛與詐騙，降臨在失智者身上。像是有老人家一天上好多次銀行，每回都忘了要辦什麼；或是要親理專訂定金融商品契約時，聽不懂理專說的話，簽契約也忘了；甚至還有長輩跑到保險公司營業處，表示要解約保單幫孩子繳學費，一查才發現兒女早已成年且在工作了，家屬收到通知時，急忙趕到營業大廳將老人家領回。
根據衛福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的「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

及內政部2021年底人口統計估算：台灣65歲以上的老人，每13人約有一位失智者；80歲以上老人，每5人約有一位失智者。

行為認定難 最終只能認賠

失智症協會推估，隨著台灣社會更加高齡化，台灣的失智人口將持續攀升；未來的20年中，平均每天增加近48人，也就是，每30分鐘，就會增加一位失智者。失智者是金融現場的脆弱族群

，他們腦海裡彷彿有一塊橡皮擦，一點一滴被擦去記憶。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表示，很多失智者家屬，往往是等到當事人發生財物損失，才覺覺家人失智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志潔也提到，失智者經常碰到的金融爭議，不外乎買賣糾紛、投資理財糾紛；有長輩遭詐騙或被有心人士騙取財物，甚至淪為家族爭產的風暴點。
林志潔說，失智者遭受財物損失時，往往因為尚未確診失智，或沒有事先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無法證明行為發生時，失智者的意思能力，因此在法律上經常被判定敗訴，最終只得認

存款變死錢 日本設法運用

失智者逐漸忘了家人、自己，也可能忘了銀行的存款；如果失智者是獨居，或者家人也不知情，這些「被遺忘的存款」，就會一直放在銀行裡。當失智者需用錢時，不知有錢可用，以致落入貧窮境地；銀行裡休眠的錢，愈積愈多，也會形成另一種「國安問題」。
日本就曾預估，高齡失智者被凍結在金融機構的「死錢」，到2030年時，可能達新台幣60兆元



台灣高齡失智轉速加快，未來20年，平均每30分鐘，就會增加一位失智者，必須盡早彌補脆弱金融缺口。 記者林進一 / 攝影

。為了活化被放置十年以上沒有動用的休眠存款，日本在2018年1月實施「休眠存款等活用法」，將死錢提供給非營利組織，作為活動資金用於社會公益事業。不論是遺忘的存款，或失智者被騙、陷入金融投資交易爭議，失智者的金融安全，往往需要全社會一同守護。而台灣的挑戰，準備好了嗎？
在於，失智往往是漸進式，失智者狀態時好時壞，如何判定失智者的金融交易有效性，並維護失智者的金融交易權益，對失智者、家人、金融機構與監理者，都是一大難題。
當台灣的失智人口愈來愈多，一個專為失智者設想的金融環境，準備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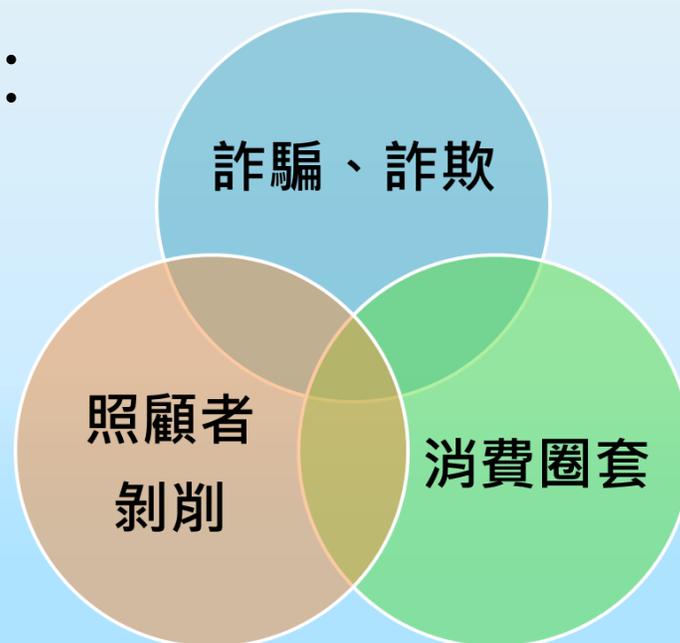
情境	困境
來金融機構時	不知此行目的、一天來好幾次、不知身處銀行
訂定金融商品契約	不記得已經說明的契約內容、不認得銀行員、無法掌握手續順序、無法理解行員意思、無法掌握契約內容利弊與弊、無法判斷契約終結可行性
現金交易	不記得交易具體金額、不知道如何操作ATM
契約後	不記得契約內容或交易本身、想不起存摺、印章、契約書收據地點、契約或交易發生問題、不知處理程序、無法判斷是否續約或解約

資料來源：日本京都府立藥科大學教授坂本浩、台灣失智症協會、採訪整理

受宣告人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精神狀態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
行為能力	無	有，但在做重要的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照顧人	監護人	輔助人

高齡金融的議題

- 老化之醫養護
- 繼承、監護
- 高齡福利-老福法、長服法、病主法
- 金融商品-標地選擇、風險評估、判斷投資訊息
- 高齡金融剝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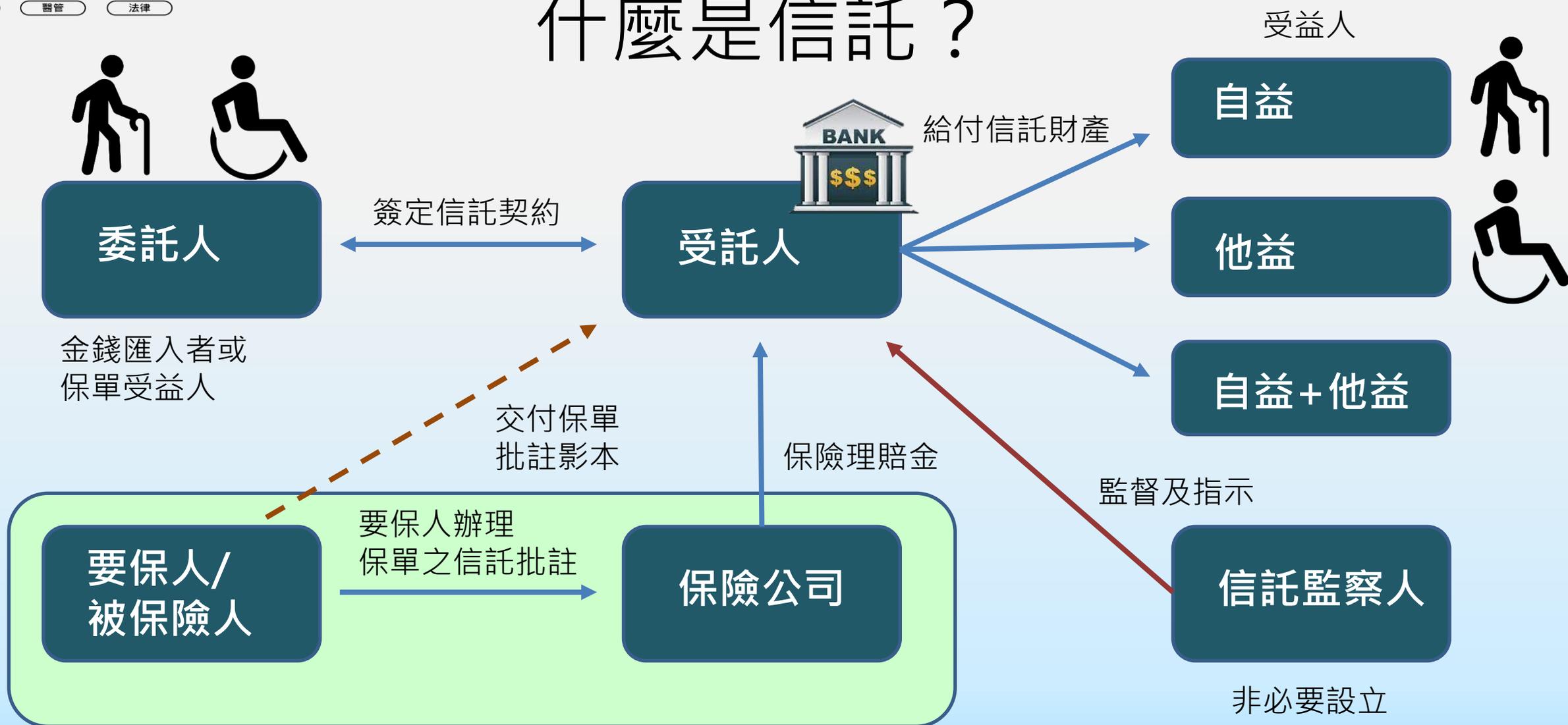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9年起推動信託2.0計畫，「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為本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培養能協助高齡者合適的財產與安養規劃方向之專業服務人員。
- 參訓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並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金融服務業及相關單位從業人員
 - 高齡服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長照服務人員



什麼是信託？



老人福利法§14-1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信託實例



有錢人的專利-小額可辦
 長者才申辦-預付式信託(簽約費1,000元)
 存多不划算-管理費0.2-0.5%(定存1.2%)
 機構不見得拿得到-長照信託平台

達成捐款人協助葉家老三生活及醫療心願

用信託做公益 台銀與和美葉家簽約

朱漢蒲／台北報導

台銀力行「全方位信託」來強化對高齡者的照護，再有新成果展現。台銀指出，14日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律師見證下，已與彰化和美鎮葉家老三完成信託契約簽訂。此次台銀透過信託的專業管理、財產保全、彈性運用及專款專用等特性，以信託架構保障葉家老三入住養護機構及相關醫療費用支出無虞，達成捐款人協助葉家老三生活及醫療的心願。

台銀也表示，當知悉葉家三兄弟情況時，除積極協助於該行彰化分行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外，並主動接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建議將善心捐款辦理信託，依據葉家老三的照護需求，擬定「客製化信託契約」，目前已依照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葉家親屬及律師等相關單位召開的協調會決議，以

葉家老三為信託契約委託人、縣府指定的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並將縣府為本案設立的社會救助專戶捐款，全數存入台銀為葉家老三開立的信託專戶，由台銀依契約每月將葉家老三的養護費用撥入其入住的養護機構指定帳戶，若有其他額外必要支出，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由家人將支出憑證提供台銀以信託資金支應。

近年為落實執行金管會信託2.0推動計畫，該行由董事長呂桔濂率先簽訂「預定」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契約，並親自主持全行視訊宣導會，強調政府推動提供民眾全方位信託服務之政策，與其經營理念之一「以人為本」People Centered，照顧客戶一生從求學、就業、創業、理財，甚至到家族傳承安排等之 Relationship Banking目標相呼



●台灣銀行信託部及彰化縣政府在律師見證下，與葉家完成信託契約。
圖／台灣銀行提供

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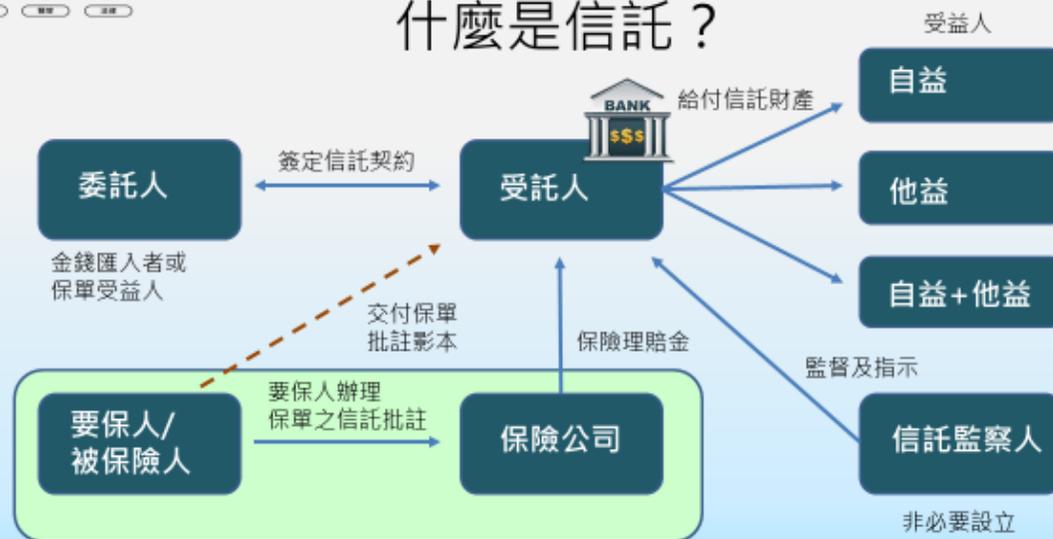
包括「921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指定用途信託」、「無子西瓜信託服務專案」幫助膝下無子的長輩、「台中市身心障礙者信託服務計畫」，和去年台鐵列車事故的「台鐵列車事故捐款教育資助金信託」，均為台銀近年來以

信託照顧社會弱勢的代表作。

台銀也成立跨單位的「信託2.0推動小組」，由總經理許志文領軍，招募具經驗的信託規劃人員，在各分行設置「信託專員」，以提供在地服務與專業諮詢、建置全方位信託業務規劃與行銷服務團隊。



什麼是信託？



老人福利法§14-1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以房養老-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



結 論

- 檢視目前護理類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符合“**應注意，能注意**”之原則。
- 雇主應確實**教育宣導**，並留存課程相關紀錄。
- 護理師應回歸護理專業，但防火是**機構人人有責**的。
- 長照機構依現行法令是適用**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
- 關注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



謝謝聆聽

主講者：張明真

